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宁信会专字（2010）0020 号

报告日期：2010 年 1 月 25 日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宁信会专字（2010）0020 号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附件：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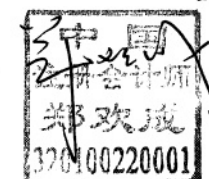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0 年 1 月 25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77,041.56	4835,524.38	-807,844.9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7,722.23	7,964,173.23	3,148,373.24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了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7,728.00	-1,155,264.00	1,007,424.00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9,185.86	-2,069,234.69	-2,171,178.7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9,222.81	3,904,150.16	1,176,773.51
减：所得税费用	88,884.52	575,652.03	354,264.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0,338.29	3,328,498.13	822,509.37
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0,338.29	3,328,498.13	822,509.37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

于国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琳

马琳